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
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39

采 购 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1
第五章 合同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1. 报价一览表	55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56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6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7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8
6.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59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61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63
1. 响应函	64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66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67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68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9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70
6.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72
7. 技术证明文件	72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的委托，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39

2. 项目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6.6万元 最高限价：176.6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豫政采 (2) 20250774-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766000	1766000	否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化工总控工培训与竞赛(精馏)实训装置3套、对实训室原有4套设备进行搬迁和改造(包含水电、监控等配套设施的改造)。（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限：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质量保证期：3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资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纳税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7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548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30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A座19层

联系人：张挺

联系方式：0371-63373633、13937113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挺

联系方式：0371-63373633、139371136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301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 A 座 19 层 联系人：张挺 联系方式：0371-63373633、13937113685
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76.6 元，最高限价：176.6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8	交货期限	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0	质量保证期	3 年
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6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7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 否。
1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 5 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9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20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等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服务、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

		和费用。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25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到场清点无误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40%，经双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付款至合同金额总额的 100%。（设备类为增值税专票）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代理机构开户账号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交纳。 代理机构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户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人民币账号：253300296788
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 A 座 19 层</p> <p>联系人：张挺</p> <p>联系方式：0371-63373633、13937113685</p>
34	履约验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35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6	其他【重要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com/，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	----------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

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8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

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

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关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及响应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 CA 密匙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3.5.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 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严重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

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

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7.3.5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7.3.7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10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
担任何责任。

8.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
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
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
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
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
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
质性内容的协议。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
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1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廉洁自律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

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 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标的名称) (以下简称标的) 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内容

采购化工总控工培训与竞赛(精馏)实训装置 3 套、对实训室原有 4 套设备进行搬迁和改造(包含水电、监控等配套设施的改造)。

二、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配置及技术规格要求

表 1 化工总控工培训与竞赛装置(精馏)实训装置(3套)

序号	设备类型	名称	规格/参数/材质等	单位	数量
1	工艺 设备 系统	操作平台	设备主体:长×宽×高 4800×2500×4400mm,整机整体采用防腐处理,喷塑烤漆框架结构,带两层操作平台,护栏、防滑板,并内含 DCS 接入口。	套	3
2		塔底产品槽	不锈钢 SUS304,下同, $\phi 529 \times 1160\text{mm}$, V=200L	个	3
3		塔顶产品槽	不锈钢, $\phi 377 \times 900\text{ mm}$, V=90L	个	3
4		原料槽	不锈钢, $\phi 630 \times 1200\text{ mm}$, V=340L	个	3
5		真空缓冲罐	不锈钢, $\phi 400 \times 800\text{ mm}$, V=90L	个	3
6		冷凝液槽	不锈钢, $\phi 200 \times 450\text{mm}$, V=16L	个	3
7		原料液加热器	不锈钢, $\phi 426 \times 640\text{ mm}$, V=46L, P=9kW	个	3
8		塔顶冷凝器	不锈钢, $\phi 370 \times 1100\text{ mm}$, F=1.5+0.7m ²	个	3
9		再沸器	不锈钢, $\phi 528 \times 1100\text{ mm}$, P=21kW	个	3
10		塔底换热器	不锈钢, $\phi 260 \times 750\text{ mm}$, F=1.0m ²	个	3
11		精馏塔	主体不锈钢, DN200; 共 14 块塔板, 筛板塔	个	3
12		产品换热器	不锈钢, $\phi 108 \times 860\text{ mm}$, F=0.1m ²	个	3
13		取样冷却器	不锈钢, $\phi 76 \times 200\text{ mm}$, 盘管式	个	3
14		回流泵	磁力齿轮泵 MG213XK/AC380 最大流量: 120L/h, 压力: 0.3MPa 功率: 90W	个	3
15		快速进料泵	不锈钢离心泵 MS60, AC380, 额定流量: 60L/min, 额定扬程: 14.6m 功率: 0.37kW	个	3
16		原料液泵	磁力齿轮泵 MG213XK/AC380; 最大流量: 120L/h, 压力: 0.3MPa 功率: 90W	个	3
17		残液泵	残液泵, RS15/6, 220V AC, 最大流量: 2.5m ³ /h, 功率: 92W	个	3

18	产品泵	磁力齿轮泵 MG213XK/AC380; 最大流量: 120L/h, 压力: 0.3MPa 功率: 90W	个	3
19	真空泵	不锈钢旋片真空泵 2XZ-4 220V 额定流量: 4L/s, 极限真空: 6×10^{-2} Pa	个	3
20	管道、阀门、法兰、管件等	每套包含下列物品的数量、材质、规格等如下: 不锈钢抛光管, 规格: $\phi 25 \times 1.5$, 45 米; 不锈钢抛光管, 规格: $\phi 57 \times 2$, 3.2 米 (1 公斤); 不锈钢抛光管, 规格: $\phi 14 \times 1.5$, 6 米 (2 公斤); 不锈钢单头外丝短接, 规格: 3/4", 36 只; 不锈钢单头外丝短接, 规格: 2", 2 只; 不锈钢单头外丝短接, 规格: 1/2", 4 只; 不锈钢单头外丝短接, 规格: 1/4", 15 只; 不锈钢焊接活接, 规格: 3/4", 30 只; 不锈钢焊接活接, 规格: $\phi 14 \times 2$, 10 只; 不锈钢焊接弯头, 规格: $\phi 25 \times 1.5$, 40 只; 不锈钢焊接弯头, 规格: $\phi 14 \times 1.5$, 20 只; 不锈钢焊接弯头, 规格: $\phi 57 \times 1.5$, 5 只; 不锈钢焊接三通, 规格: $\phi 25 \times 1.5$, 20 只; 不锈钢焊接大小头, 规格: $\phi 25 - \phi 32 - 1.5$, 6 只; 活接头, 规格: 1" - $\phi 25$, 25 套; 宝塔接头, 规格: 3/4" - $\phi 16$, 8 只; 不锈钢压力表接头, 规格: M20 \times 1.5 - $\phi 14 \times 2$, 14 只; 双头外丝铜球阀, 规格: 1", 18 只; 铜球阀, 规格: 3/4", 18 只; 铜球阀, 规格: 2", 1 只; 铜截止阀, 规格: 3/4", 3 只; 铜球阀, 规格: 1", 1 只; 铜球阀, 规格: 1/4", 12 只; 铜球阀, 规格: 1/2", 1 只; 法兰, 规格: PL15(B)-10 RF 304, 10 片; 法兰, 规格: PL25(B)-10 RF 304, 4 片; 法兰, 规格: PL50(B)-6 RF 304, 10 片;	套	3
21	双金属温度计	WSS 测量范围: 0~100℃ 精度: 2.5%FS	个	27
22	铂电阻	WZP 测量范围: 0~150℃, 精度: B 级	个	24
23	铂电阻	WZP 测量范围: 0~150℃, 精度: B 级	个	9
24	压力表	Y-100 测量范围: -0.1~0.06MPa 精度 2.5%FS	个	3
25	电接点压力表	YNXC-100 测量范围: -0.1~0MPa 精度: 1.5%FS	个	3
26	压力变送器	DBYG-3000 测量范围: -100~35kPa 精度 0.5%FS	个	6
27	玻璃转子流量计	LZB-10F, 测量范围: 10~100L/h, 浮子材质: 1Cr18Ni9Ti, 精度: 2.5 级	个	9
28	玻璃转子流量计	LZB-10, 测量范围: 16~160L/h, 浮子材质: 1Cr18Ni9Ti, 精度: 2.5 级	个	3
29	玻璃转子流量计	LZB-6F, 测量范围: 4~40L/h, 浮子材质: 1Cr18Ni9Ti, 精度: 2.5 级	个	3

30	玻璃转子流量计	LZB-25F, 测量范围:100~1000L/h, 浮子材质: 1Cr18Ni9Ti, 精度: 2.5 级	个	3
31	玻璃转子流量计	LZB-25F, 测量范围:60~600L/h, 浮子材质: 1Cr18Ni9Ti, 精度: 2.5 级	个	3
32	电磁流量计	SM6100, 测量范围: 0~25L/min	个	6
33	水表	旋翼式, LXS-20, DN20	个	3
34	液位计	X49W-16P, 测量范围:0~900mm	个	3
35	液位计	X49W-16P, 测量范围:0~800mm	个	3
36	液位计	X49W-16P, 测量范围:0~450mm	个	6
37	液位计	X49W-16P, 测量范围:0~280mm	个	3
38	差压变送器	CXT-SKC833VAAEYYBEHCF, 差压范围: 0~3kPa, 精度 0.5%FS	个	3
39	差压变送器	CXT-SKC833VAAEYYBEHCF, 差压范围: 0~8kPa, 精度 0.5%FS	个	3
40	可编程多回路控制器	工业 MultiF C3000, 精度: 0.5%FS, AI 通道: 4~20mA, 输出信号: 4~20mA, 通讯: RS485	个	6
41	闪光报警器	AI-302M, 8 路, 八通道, 供电:220VAC	个	3
42	调压模块	SA-TH380-70, 工作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70A	个	9
43	变频器	FR-D740-0.4K-CHT, 功率 0.4kW, 工作电压: 380V	个	6
44	电动阀	XPSLP-D16, DN20, PN1.6MPa, 供电: 220V AC	个	3
45	电磁阀	2W-200-20K, 类型: 直动, 常开, 流通孔径: 20mm, 供电:220VAC	个	6
46	电压表、电流表、开关、接触器等	每套包含下列物品的数量、材质、规格、单价等如下: 空气开关: DZ47LE 16A 2P, 数量: 1 只; 空气开关: DZ47LE 16A 4P, 数量: 1 只; 空气开关: DZ47LE 32A 4P, 数量: 3 只; 空气开关: DZ47LE 100A 4P, 数量: 1 只; 二位旋转开关: LAY37-20X2, 数量: 6 只; 钥匙开关: PBC22P-BB20, 数量: 2 只; 带灯按钮: LAY37-11D 绿, 数量: 1 只; 带灯按钮: LAY37-11D 红, 数量: 1 只; 电子信号灯: ADY16-22DS/31 红, 数量: 1 只; 电子信号灯: ADY16-22DS/31 黄, 数量: 1 只; 电子信号灯: ADY16-22DS/31 绿, 数量: 7 只; 万能转换开关: Lw26-10N/10, 数量: 1 只; 电压表: 6L2 450VAC, 数量: 6 只; 电流表: 6L2-15A, 数量: 1 只; 三相电度表: DT862, 数量: 1 只; 接触器: CJT1-20, 数量: 1 只;	批	3

			接触器：CJT1-40，数量：2只； 接触器：CL-A-120-24，数量：1只； 继电器：MY2NJ-24VDC，数量：3只； 继电器座：PYF08A-C，数量：3只； 提供设备详细清单，包括设备名称、位号、规格、数量等。		
47		在线监控软件	实时监测各项远传数据点数据，实现相关控制逻辑和联锁保护。 实时监测各项远程数据点数据（如塔顶、进料、塔釜等点位温度，原料罐、再沸器液位，塔顶和塔底压力，原料、冷却水流量），实现相关控制逻辑和联锁保护： （1）再沸器液位低于 50mm 自动停车；（2）原料罐液位低于 1mm 自动停车；（3）塔顶压力大于 10KPa，自动开启塔顶放空阀并自动停车；（4）进料流量大于 60L/h 累积时长达到 3 分钟，自动停车；（5）进料流量或回流量调整达 3 次，自动停车。	套	3
48	通讯监控系统	实训自动实时评分软件	对学生操作过程进行监控，并给予评分，便于教师考察培训效果。 （1）进入连续生产后，进料温度 TI712 控制到需求范围，并且波动温差范围控制在正负 3℃度以内，如果温差连续超标达 3min，系统将自动扣分，（可多次扣分，最大扣分值可自定义）。 （2）进入连续生产后，进料板温度控制到需求范围，并且波动温差范围控制在正负 3℃度以内，如果温差连续超标达 3min，系统将自动扣分，（可多次扣分，最大扣分值可自定义）。 （3）点击考核开始后，再沸器液位需要维持在 60mm-80mm 之间，如液位连续 20S 高于 80mm 或低于 60mm，系统将自动扣分（可多次扣分，最大扣分值可自定义）。 （4）考核开始后，塔顶压力需控制在 0.5Kpa 以下，如连续 20S 超过 0.5Kpa，系统将自动扣分（可多次扣分，最大扣分值可自定义）。 （5）考核开始后，塔压差需控制在 5Kpa 以下，如连续 20S 超过 5Kpa，系统将自动扣分（可多次扣分，最大扣分值可自定义）。 （6）经塔顶产品罐冷却器的馏出液（塔顶产品）需冷却至 50℃ 以下后收集，如连续 20S 超出 50℃ 系统将自动扣分（可多次扣分，最大扣分值可自定义）。 （7）选手根据实际取样结果并输入计算机中，系统根据要求自动计分。 （8）测定产品罐中最终产品浓度并输入计算机中，系统根据要求自动计分。 （9）测定最终产品产量并输入计算机中，系统根据要求自动计分。	套	3
49	智能仪表系统	标准电器控制柜	长×宽×深：1600×650×1500mm，含漏电保护空气开关、电流型漏电保护器充分考虑人身安全保护；同时每一组强电输出旋钮开关控制、分相指示灯，开关电源等。	台	3
50		DCS 工业标准机柜	碳钢喷塑材质，厚度 1.5mm，尺寸：长 x 宽 x 深：800x600x2100mm	套	3
51	DCS 控制系统	I/O 机笼标准套件	包含 20 个卡件插槽：2 个主控卡插槽、2 个数据转发卡插槽和 16 个 I/O 卡插槽，1 组系统扩展端子，4 个 SBUS-S2 网络接口、1 组电源接线端子和 16 个 I/O 端子接口插座	套	3
52		数据转发卡	主控卡联接 I/O 卡件的中间环节，用于驱动 SBUS 总线，同时管理本地机笼 I/O 卡件。具有 WDT 看门狗复位功能，冗余方式 1:1 备用，扩展方式 BCD 码地址设置。	块	3

53	主控制卡标准套件	采用三个 32 位嵌入式微处理器；运算周期从 50ms 到 5s 可选，典型运算周期为 100ms；控制软件和算法模块采用模块化设计，核心程序固化在 FLASH 存储器中；提供 7M 字节的存储空间提供 1920K 字节的可编程的控制算法程序区和 1M 字节的数据区；提供 192 个控制回路，包括 128 个自定义控制回路，64 个常规控制回路。	套	3
54	24V 电源模块	自动选择（90~132）VAC 和（180~264）VAC 输入，单相；频率范围（47~63HZ），内置保险丝；电压稳定度±0.5%；额定功率 240W；输出电压（22.5~28.5）VDC	个	3
55	5V 电源卡(窄)	输入电压：22V~26V；输出电压：5.2V~5.6V；最大输出电流：3.5A；具备输入\输出过电流保护功能	个	6
56	6路电流输入卡	6路分组隔离型电流信号（II型或III型）输入卡，并可为6路变送器提供+24V隔离配电电源。它是一块带CPU的智能型卡件，在对模拟量电流输入信号进行调理、测量的同时，还具备卡件自检及与主控制卡通信的功能	块	9
57	4路模拟量输出卡	4路点点离型电流（II型或III型）信号输出卡。通过跳线设置，可改变卡件的负载驱动能力。作为带CPU的高精度智能型卡件，具有实时检测输出信号的功能，允许主控制卡监控输出电流。可单卡工作，也可冗余配置	块	6
58	8路开关量输出卡	智能型8路无源晶体管触点开关量输出卡，具有输出自检功能，它支持单卡和冗余两种工作方式XP362(B)卡可以通过中间继电器驱动电动控制装置，也可以直接驱动电流较小的电磁阀	块	6
59	8路开关量输入卡	8路触点型开关量输入卡XP363(B)为智能型卡件，支持冗余和单卡两种工作模式。它能够快速响应开关量信号的输入，实现数字量信号的准确采集。	块	6
60	端子排	不冗余端子板，提供32个接线点，供相邻的两块I/O卡件使用	块	8
61	槽位保护卡	I/O机笼空槽位保护卡	块	12
62	电源指示卡	辅助型卡；指示柜内电源情况	块	3
63	实时监控软件	操作站运行软件	套	3
64	系统组态软件	实现系统组态、流程图制作、报表制作、图形化编程等	套	3
65	故障分析软件	设备调试、性能调试及故障分析软件	套	3
66	OPC客户端软件	支持以诊断位号实时值的方式，对外提供控制器、通讯模块、IO模块关键诊断项的故障状态；支持采集下位机位号的过程报警，并支持AE客户端对报警的确认操作。	套	3
67	工程师站软件狗	用于工程师站使用授权，包含实时监控软件授权、组态软件授权、组态服务软件授权。用于验证软件合法性并控制功能模块的访问权限。未插入有效软件狗时，工程师站软件（如Advantrol-Pro）可能无法启动或功能受限。授权内容包含：实时监控软件授权、组态软件授权、组态服务软件授权。 软件操作授权有效期：终身。 接口类型：USB 1.1/2.0（无驱型HID设备）。 加密算法：采用硬件级加密技术（如AES-128/256或定制算法），防止软件破解。	个	3

			物理特性：防静电、抗干扰设计，工作温度-10° C-70° C。 投标文件中须满足以下内容，并提供以下相关功能截图： (1)★工艺设备的 DCS 控制界面，可显示精馏塔温度、压力。 (2)★考核配置方案，可实现“泡点”温度设置，可实现超流量控制设置。 (3)★基于 DCS 内嵌评分系统，可实现“进料板温度”考核设置。 (4)★基于 DCS 内嵌评分系统，可实现过程工艺指标扣分并显示。 (5)★安全控制系统，实现精馏单元自动停车，投标人提供自动停车安全详细方案说明。 配套资料： 1. 提供控制点工艺流程图； 2. 提供装置实物照片； 3. 提供装置操作规程。		
68		能耗监控系统	基于 DCS 工业控制系统架构里，根据选手操作过程，自动检测用电功率，冷却水用量等能耗数据。	套	3
69		HUB（系统公用部件）	单片集成 18 个口的主芯片；10/1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100M SC 多/单模端口；MDI-X 自适应功能。	个	3
70		操作站电脑	显示屏 19.5 吋，Intel I5，主频≥3.2G，内存：≥32GB 内存，硬盘：512ssd+1T 机械硬盘，SATA3 接口；显卡：4G 独显；三年有限保修及上门	台	3
71	监控系统	监控设备及配件	(1) 摄像头 400 万超清全彩夜视，3 个； (2) 8 芯网络、电源一体线 600 米； (3) 6 类千兆网线，400 米。	套	1
72	辅料	生料带	厚度 0.1mm；20 米/卷。	卷	2
73	操作结果打印	打印复印一体机	(1) 支持有线和无线网络打印； (2) 打印、复印、扫描三合一，激光打印机； (3) 自动双面（A4、B5 纸）打印、双面复印、双面扫描； (4) 输稿器，批量复印。	台	3

表 2 设备配套线缆和实训室水电路改造

3 套新装置采购后，加上现有 4 套装置，共计 7 套，受到实训场地面积影响，需要对实训室布局重新调整，具体如下：

(1) 对现有的 4 套装置进行搬迁（同室内搬迁、更换位置）；(2) 新增套、更换 4 套，共计 7 套设备的所有动力线、信号线和线槽；(3) 对实验室供水和排水系统重新改造，满足 7 台设备同时供水和排水。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1	设备动力线缆安装、更换	分为：新购 3 套设备和原 4 套设备，共涉及 7 套设备。 (1) 新购 3 套新设备动力线缆 3*16+2*10 五芯国标电缆，共计 292 米； (2) 原 4 套设备动力线缆更换 3*16+2*10 五芯国标电缆，共计 300 米。	米	592

2	设备信号线缆安装、 更换	分为：新购 3 套设备和原 4 套设备，共涉及 7 套设备。 单套设备信号线缆： (1) 3*0.5 国标信号线 160 米； (2) 2*0.5 国标信号线 160 米； (3) 3*6 国标信号线 200 米；	套	7
3	线槽	防火喷塑金属线槽： (1) 200mm*100mm*1.0mm, 100 米； (2) 100mm*100mm*1.0mm, 200 米；	套	1
4	对实验室供水和排水 系统进行改造	满足 7 台设备同时供水和排水。 供水系统： (1) DN50 PPR 水管 100 米； (2) DN50 PPR 阀门 10 个； (3) DN50 弯头 10 个； (4) DN50 三通 10 个； (5) DN50 管帽 4 个； (6) DN50*25 内丝直接三通 8 个； (7) DN25 不锈钢外丝球阀 15 个； (8) DN25 不锈钢内丝球阀 10 个； 排水系统： (1) DN100 PPR 水管，壁厚 10mm, 60 米； (2) DN50 PPR 阀门 10 个； (3) DN50 弯头 10 个； (4) DN50 三通 10 个； (5) DN50 管帽 4 个； (6) DN50*25 内丝直接三通 8 个； (7) 污水泵 2 台，参数如下： 额定流量 6-8m ³ /时；扬程 8-12m；额定电压 220V；出口口径 50mm；全铜电机。	套	1

三、项目验收

- (1) 履约验收主体：第三方专业机构；
-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履行完成后；
- (3) 履约验收方式：第三方验收；
- (4) 验收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1%，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需求	供应商需完全响应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做废标处理；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详细评审

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 评审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1) 价格部分：30分 (2) 商务部分：18分 (3) 技术部分：52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且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

		<p>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规定；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品目清单标注 符号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无效。2) 本项目若含有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综合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5) 采购标的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产品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p>
商务部分 (18分)	1、供应商业绩（5分）	<p>供应商具有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每份业绩后附相应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缺一项不得分，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2、质保期内售后服务（4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4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3、质保期外售后服务（4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4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备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4、质量保证期（2分）	<p>承诺在满足磋商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量保证期的加1分，最多加2分；</p>
	5、培训计划（3分）	<p>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3分；</p> <p>2.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1、技术参数偏离（35分）	<p>1.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p> <p>2. 任何一项产品技术指标如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p>

<p>技术部分 (52分)</p>		<p>为0分；</p> <p>3.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表1、表2中是该产品的重要指标,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果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和技术服务要求,每有一条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条扣2分,扣完为止;如所投报产品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1分,如细微负偏差超过10处(含10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0分。</p> <p>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技术方案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产品功能优势、性能特点、后期维护的简易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赋分。</p> <p>(1) 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详细、方案合理、实施简单、后期维护成本低、完全符合要求者得6分；</p> <p>(2)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准确、分析较详细、方案基本合理、实施较为简单、后期维护成本较低、较符合要求者得3分；</p> <p>(3) 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分析粗略、方案一般、实施难度大、维护成本高者得1分。</p>
	<p>3、组织实施方案 (6分)</p>	<p>1.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6分；</p> <p>2.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3分；</p> <p>3.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4、人员配备方案 (5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内容齐全且详细、人员力量配备充足、全面且专业得5分；</p>

		<p>2. 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但内容一般、人员力量配备一般得3分；</p> <p>3. 提供有但内容较差、安排较差或未提供的，得1分。</p>
--	--	---------------------------------------------------------------------------------------------------

第五章 合同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 中标通知书；
- 1.1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货物

- 2.1 货物名称：_____；
- 2.2 货物数量：_____；
- 2.3 货物质量：_____。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_____；

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交付方式：_____。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

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所列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果：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未做要求，则供应商不需要在此处提供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5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

况)；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
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7. 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服务）名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数量×单 价）	备注
1						
2						
3						
....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 产品（货物/服务）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服务）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产品（货物/服务）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

1.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				
5	...				
6	其他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

1.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采购需求标的物对应。
3. 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7.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